

打造苏北重要的文化中心城市

□ 江苏省淮安市财政局

江苏省淮安市财政部门围绕实现淮安文化事业强、文化产业强、文化人才队伍强、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强、文化形象好等“四强一好”目标,将发展文化事业作为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,不断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,着力打造苏北重要的文化中心城市。

一、改革创新文化体制机制,发展淮安文化生产力

全面落实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政策。设立改制单位补助专项资金,确保改制后的事业费不减少,妥善解决改制后编制内人员的待遇问题,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。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,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推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,引入竞争机制,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。支持党报党刊、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媒体完善管理和运行机制。2011年底,市财政追加安排文化支出836.25万元,重点支持组建淮安报业传媒集团、淮安广电传媒集团。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重组,并积极帮助推动组建市演艺集团,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,建立完善法人结构,创新内部运行机制,造就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。扎实做好院团体制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,继续深化新一轮人事、分配和社会保障等院团内部“三项制度改革”,进一步增强剧团生存发展的内生活力。同时,加强国有资产管理,不断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。认真开展对改制单位的资产清查

和财务审计,科学评估改制资产,按政策核销坏账和资产损失,核实家底,明晰产权,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,使改制企业轻装上阵,焕发生机和活力。

二、健全保障机制,建成富有地方特色,融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于一体的淮安文化新体系

一是健全基层群众性文化设施,打造比较完备的市、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。投入5100万元支持淮安市博物馆二期改扩建工程,建成融现代气息和古典风韵,集历史、艺术、人文为一体的综合性、多功能性、现代化博物馆。投入4000万元支持苏皖边区政府旧址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。投入6000余万元建设淮安文化艺校新校区已于2011年9月投入使用。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,9个乡镇获省文化厅认可批准,并实施市图书馆、市文化馆、市美术馆等一批重点文化建设项目。完成37个社区文化中心建设,“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”面积新增228.5平方米,累计达1009.28平方米。“淮安运河博物馆群”建设进展顺利,第四届中国大运河文化节重点文化设施如期对外开放,进一步展现了淮安“运河之都”的风貌。

二是创新节庆文化品牌,使重大文化活动具有更大影响力。承办了第1-9届淮安·中国淮扬菜美食文化节、第五届台商论坛和第四届中国大

运河文化节开幕式文艺晚会,承办了纪念周恩来诞辰110周年暨中国文联“送欢乐,下基层”等重大演出活动,在上海世博会期间举办了“江苏-淮安文化周”活动,在全国首创了“周恩来读书节”,连续举办了六届淮安市读书节、四届淮安市民间艺术节、社区文化艺术节,提升了淮安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,彰显了淮安文化特色。

三是营造健康良好的荧屏、视频及网络环境,促进新闻出版(版权)事业稳步发展。强力推进有线电视“进村入户”工程和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;继续支持实施有线电视“组组通”工程,组通率达100%,保证广播电视的正常播出秩序。强化对互联网业主的法律、法规培训,同时,安排专项经费推进市、县两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,2011年新安排200万元启动第二轮党政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。帮助完成非时政类报刊转制工作,实施了农家书屋功能提升工程,开展了省级版权保护示范城市创建活动。

四是优化结构,重点催生新兴产业。市财政在支持传统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,扎实规划产业布局,安排专项资金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,通过采取贴息、补助、奖励和税收返还等方式对骨干项目和企业给予重点扶持,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发展实力的文化企业集群,提高文化产业的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大力发展以影视、动漫、音像、网络和创意文化产业为代表的新兴文化业态,重点支持淮安—港澳招商推介会、深



淮安周恩来纪念馆

圳文博会等文化招商活动，支持申报2011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22个，累计申报金额达1.27亿元。截至目前全市共有7个项目获得省扶持资金870万元。引入浙大网新、江苏雅色科技等有一定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文化企业入驻淮安。加快淮安软件园、清河动漫产业基地“壹街区”、淮阴科技产业园区、洪泽安芯数码港等项目建设，新增注册资金近20亿元。

三、强化服务，建成结构合理、发展均衡、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新网络

2011年全市公共财政文化支出42558.9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4.04%。其中，市本级财政文化支出达到17422.6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8.86%。2011年底，市财政追加安排文化支出1068万元，重点支持文化遗产保护、群众文化建设、广播电视组组通等项目建设。

一是支持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。2011年，将文物保护经

费从“十一五”期间每年安排1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，2012年进一步增加到300万元。组织实施了总督漕运公署遗址、淮安府衙三期、河下古镇（一河两街四景）等修复改造工程；投入1800万元支持花街、航运局1号及2号楼改造工程、周信芳故居改造维修保护工程；安排750万元支持大运河节点申遗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较大进展，各级各类文物得到有效保护，全市现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1762处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点1161处，有250处被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（其中国家级文保单位6处、省级文保单位19处）。与此同时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取得突破性进展，非遗普查线索逾1.85万条，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近400项，投入50余万元对淮海戏、淮剧、京剧、十番锣鼓等艺术项目进行发掘整理，使之相继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初步建立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四级名录体系。

二是推动公益性文化场馆全面

实行免费开放。继2008年免费开放市博物馆、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后，2011年市财政又专门安排资金对市图书馆、市文化馆、乡镇文化站实行了免费开放，目前各馆累计参观人次达到900余万人，比上年增加263万人。市图书馆持证读者已达到4.5万人，年接待读者80万人次以上，各种免费文艺演出、书画展览、文化讲座等日益增多。积极推动数字文化建设，开通“网上图书馆”，推进了文化共享工程社区基层服务点建设，开展优秀业余文艺团队评选初评活动，新增农村有线电视用户12.6万户。

三是支持群众文化活动，公益性、均等性、便利性惠民原则得到充分体现。市财政每年投入资金60万元，支持继续深入开展送戏、送电影、送书等“三下乡”活动，年均送戏下乡200多场、送电影进村1万场、送书下乡5万多册。“美好江苏——文化民生基层文艺巡演”、“周末剧场”、“幸福淮安—激情广场”等群众文化活动形成了良好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，实现了全市公益性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。一些县区还举办了江苏首届冰雪狂欢节、民间民俗大拜年、书法、美术、摄影作品展等一系列文化活动，深受广大市民群众的欢迎。

四是加强创作生产引导，将淮安建设成为苏北重要的区域性文学与艺术创作中心。投入200万元优秀剧目创作演出奖励经费和300万元文化艺术创作经费，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，支持《秋月》申报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配套资金160万元。支持承办第二期“江苏戏剧讲坛”，召开淮海戏传承与发展座谈研讨会，选送青年画家、优秀演员赴京进修深造、举办个展、演唱会等，培养选拔优秀人才。

责任编辑 李艳芝